

贵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筑公节办〔2021〕3号

市直机关事务局关于转发《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区（市、县）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（GB/T 19095-2019）及国家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《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表》（简称《指导目标表》），为进一步切实有效推进公共机构、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规范垃圾分类相关标准，现将《指导目标表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市直各部门、各区（市、县）、经开区、高新区、双龙航空港经济区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。在做好党政机

关公共机构等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《指导目录表》提升垃圾分类实效。

附件：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<贵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>的通知



贵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印发
